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家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09元（本金27,355元加上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35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